

「0 息任分期計劃」條款及細則

1. 「0 息任分期計劃」(「本計劃」)之推廣期由2011年3月1日至2012年2月29日(包括首尾兩日並以交易日期計算)，並適用於富邦白金卡或Titanium卡(不包括一田Visa白金卡)之客戶(「客戶」)於本地或海外進行之零售簽賬交易；惟並不包括現金透支、網上繳款、結欠轉賬、分期付款、手續費、財務費用、年費、八達通自動增值賬項、賭場交易及未誌賬、已取消或退款之交易。
2. 客戶需於簽賬後3個工作天(不包括簽賬日)起至有關交易顯示於信用卡月結單所示之到期繳款日前3個工作天，致電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辦理申請手續。所有簽賬必須已誌賬方為接納。本行有權隨時要求客戶提供有關之簽賬存根並附有有效授權號碼。
3. 客戶可合併簽賬單據申請本計劃，惟申請本計劃之分期金額必須為HK\$500或以上(或等值的外幣)，而當中每項單一簽賬金額必須為HK\$100或以上(或等值的外幣)。在本計劃下，總分期金額可達HK\$50,000或客戶信用額之50%(以較低者為準)。每項零售簽賬交易只可申請本計劃1次。
4. 每項分期之每期付款金額及分期月數，均以本行發出之批核通知為準。
5. 客戶以富邦信用卡簽賬所賺取之信用卡積分，將於分期申請獲接納後被扣回；而客戶每期之供款將可獲取信用卡積分。
6. 客戶可寄回或傳真申請表格予富邦銀行信用卡中心或透過電話申請。如以傳真遞交申請表格，本行有權視已收到之傳真在任何方面皆為真確及對客戶有約束力。若經電話申請，本行有權將該電話通話當作為客戶本人或經完全授權及對客戶有約束力，而本行毋須作任何查詢以確認通話人之權力或其身份，不論涉及金額的數目或當時的情況及無論有任何錯誤、誤解或有任何不清晰之處。
7. 透過電話提交申請並不適用於附屬卡客戶。附屬卡客戶如欲提交申請本計劃，可填妥及寄回申請表格，而表格須由主卡客戶共同簽署方為有效。
8. 申請一經批核後，客戶所需繳付之簽賬交易金額，將先於客戶之信用卡賬戶中可用信用額內扣除。如透過每月供款，信用卡之可用信用額將獲得相等數額的調整及增加。
9. 申請之批核須視乎客戶之信用額、信用狀況及該賬戶之可用結餘而定，而客戶之賬戶亦必須正常。本行有權決定批核申請與否而毋須提供理由。
10. 申請一經批核後，客戶不得取消或更改供款內容。
11. 在下列情況下，包括 i) 客戶取消其信用卡賬戶或其信用卡賬戶被本行終止；ii) 客戶取消或撤銷本計劃；iii) 客戶未能於到期繳款日或之前繳付信用卡之應付最低金額；iv) 違反本條款及細則；本行保留權利終止本計劃及要求客戶清還剩餘每月供款總額及本行可在其獨有及絕對酌情權下收取及更改本計劃須支付的一切款項、費用及收費連同HK\$120之終止本計劃的手續費(以每項辦理本計劃之申請計算)，此一切款項將即時到期及一次過誌賬於信用卡賬戶內。
12. 每月供款額將以零售交易方式誌賬於信用卡賬戶內，若刊於月結單之總結欠於到期繳款日或之前已清還，本行將不會另行收取額外財務費用。否則，本行將根據《富邦銀行VISA/萬事達卡信用卡持有人合約》(「信用卡持有人合約」)的條款及細則收取有關財務費用，而該條款及細則將構成本條款及細則一部份。若有任何衝突，一切以本條款及細則為準。
13. 若客戶未能於到期繳款日或之前繳付信用卡之應付最低金額或信用卡戶口被本行取消，剩餘每月供款總額將立即以現金貸款交易方式一次過誌賬於信用卡賬戶內，該款項並會由該交易日起按客戶現行之現金貸款年利率徵收財務費用。
14. 所有產品/服務均由供應商提供及銷售。本行只負責安排本計劃之分期付款事宜，及不會為有關產品/服務負上任何責任及義務。一切其他有關產品/服務事宜及責任：包括供應、銷售、送貨、安裝、保用、其他有關之法律責任及附屬性服務等，概由供應商負責。本行亦不會作陳述或保證任何服務及產品之質素或知識產權之擁有權。於本計劃尚未完成供款期間，假如有關之產品(及其保養)/服務之供應商出現任何問題，本行恕不負責，而客戶則仍需繳付本計劃餘下之分期供款。
15. 客戶確認其已詳閱及明白本條款及細則及同意遵守信用卡持有人合約內所載的一切條款及細則。
16. 本行保留權利隨時暫停、更改或終止本計劃及修訂其條款及細則而毋須另行通知。如有任何爭議，本行保留最終決定權。
17. 中英文版本若在文義上有任何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